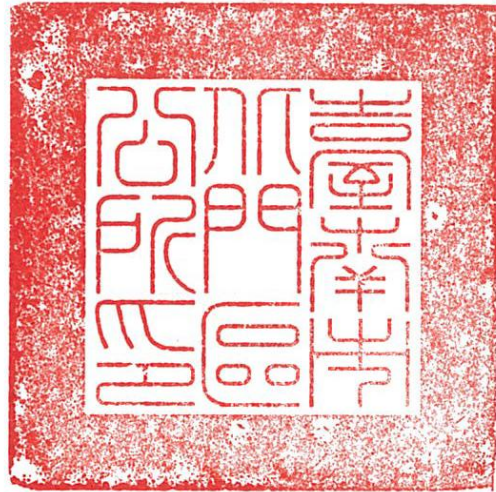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70120285A號
附件：地籍套繪圖、現況照片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853-85(部分)、853-86(部分)、853-87(部分)、853-89(部分)及853-90(部分)地號等5筆土地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圖)」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1項第1款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75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並於公眾通行期間皆無他人阻止之情事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2月23日至民國107年3月24日止共計30日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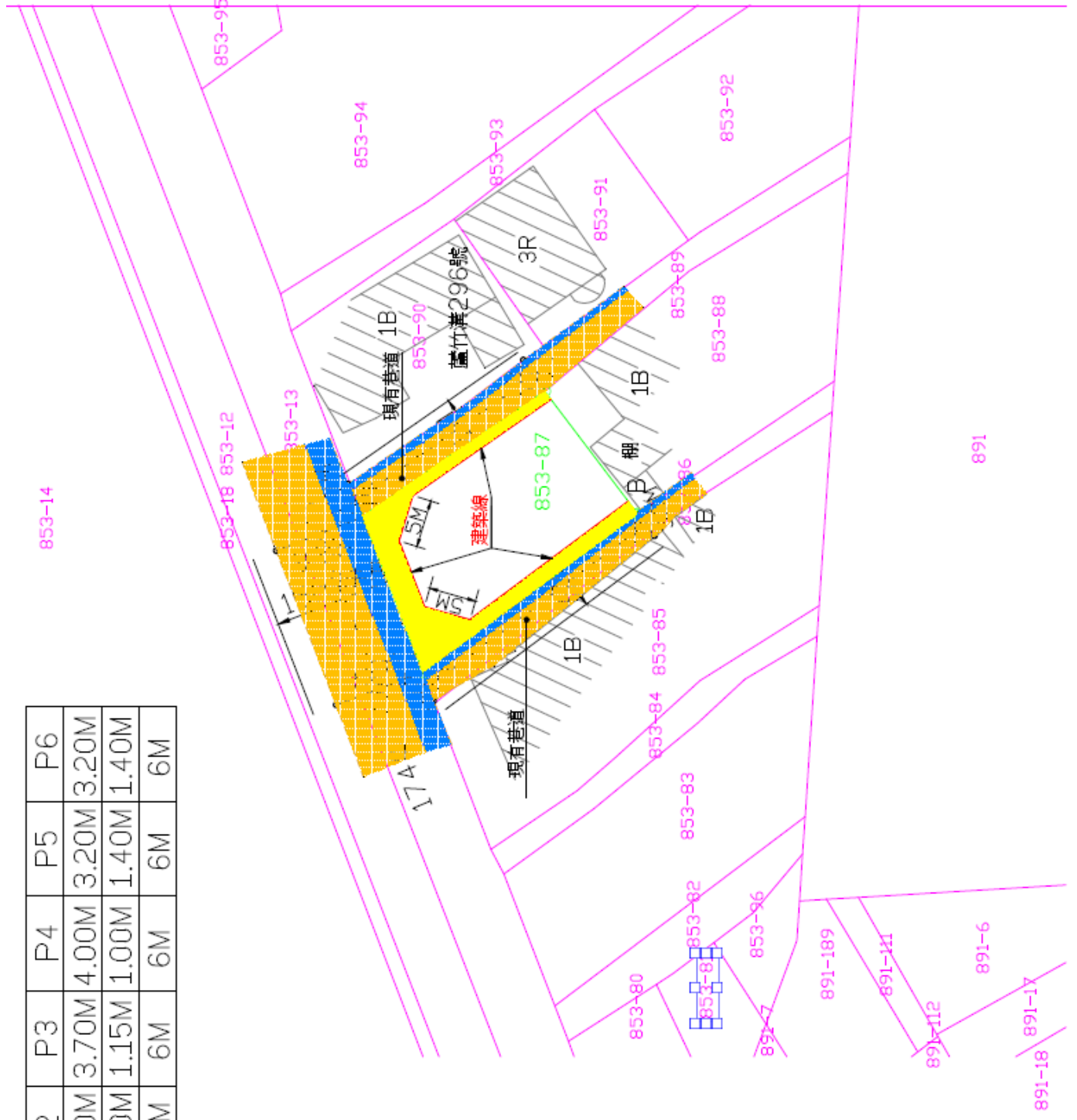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 曾榮嘉

點號	P1	P2	P3	P4	P5	P6
現有巷道寬度	9.80M	9.80M	3.70M	4.00M	3.20M	3.20M
雙邊各退縮	2.60M	2.60M	1.15M	1.00M	1.40M	1.40M
合計	15M	15M	6M	6M	6M	6M

P1~P2=17.48M

P3~P4=22.98M

P5~P6=28.63M



現況圖

現況照片

